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拟股权转让并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2015-107、2016-002)。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有关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在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17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二、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超额完成最低增持股份承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超额完成最低增持股份承诺的公告》中“二、增持计划及增持完成情况”-“群兴投资增持的详细情况见下表:”原为: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2015年1月6日	11,349,973	1.93	17.9300	203,505,051.89
2	2015年1月12日	5,120,000	0.87	13.5478	69,364,736
合计		16,469,973	2.80	16.5677	272,869,787.89

现更正为: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2016年1月6日	11,349,973	1.93	17.9300	203,505,051.89
2	2016年1月12日	5,120,000	0.87	13.5478	69,364,736
合计		16,469,973	2.80	16.5677	272,869,787.89

二、《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超额完成最低增持股份承诺的公告》中“三、其他说明”-原为: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群兴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更正为: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群兴投资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群兴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完成,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中“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群兴投资增持的详细情况见下表:”原为: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2015年1月6日	11,349,973	1.93	17.9300	203,505,051.89
2	2015年1月12日	5,120,000	0.87	13.5478	69,364,736
合计		16,469,973	2.80	16.5677	272,869,787.89

现更正为: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1	2016年1月6日	11,349,973	1.93	17.9300	203,505,051.89
2	2016年1月12日	5,120,000	0.87	13.5478	69,364,736
合计		16,469,973	2.80	16.5677	272,869,787.8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暨超额完成最低增持股份承诺的公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将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对由此引起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滨陵电力(代码:600452)”、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2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1,043,407.1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521,703.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六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20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1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2.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2日由注册登记人划往各销售机构。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668,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5月26日、2010年1月21日、2011年1月14日、2013年1月17日、2013年12月13日、2014年1月21日实施了六次分红,此次为本基金第七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 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不含1月20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以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单位。

6)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7)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90、2015-095、2015-100、2015-101、2015-103、2015-105、2015-107、2015-110、2015-115、2015-117、2015-119、2016-002)。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2月29日,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公司将在2016年2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代码:15005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4日,沪深3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沪深3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沪深3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沪深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沪深3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沪深3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沪深3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300份额,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300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沪深3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沪深3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300份额、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沪深300A份额与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3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14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6-00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执行人”)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5)黔高执字第34-1号],裁定如下:终结省高院(2015)黔高民商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贵州华能焦化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

省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省高院(2015)黔高民商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的土地、办公楼、厂房、股权等财产。因上述财产均为轮候查封,现阶段暂无法进行处置,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

上述案件的起诉、判决等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9号和临2015-028号。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情况

省高院根据上述案情现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省高院(2015)黔高民商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书本次执行程序。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执行人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可以请求省高院继续执行。

因此,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被执行人后续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如该案后续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黔高执字第34-1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6-00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黄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6-00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月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姜文正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徐杰因公务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左跃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了降低新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在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因素后,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光伏电站募投项目的收益率水平。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2016-002)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时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鉴于: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航工业”)及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分别不少于本次发行总量的10%,上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投资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故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议案1、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姜文正、左跃、何文松、陆本清、徐伟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详见同时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2016-003)。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2016-004)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2、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6、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6-00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修订稿)》”)。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了降低新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公司未来在光伏电站领域内新的投资面临回报率下降的风险,但调整后的标杆电价政策仍将对新能源产业保持较强的支持力度。

在综合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因素后,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对《发行预案(修订稿)》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光伏电站募投项目的收益率水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修订调整了光伏电站募投项目的收益率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调整前)(IRR)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调整后)(IRR)	项目报批情况
上海延锋5MW分布式项目	4,168	4,168	9.03%	8.96%	已备案
山东威海5MW分布式项目	5,000	5,000	9.18%	8.83%	已备案
江苏宜兴6MW分布式项目	5,160	5,160	9.03%	8.80%	已备案
安徽天长20MW分布式项目	15,400	15,400	9.06%	8.70%	已备案
云南砚山二期30MW项目	25,200	25,200	9.12%	8.01%	已备案
云南文山30MW项目	25,200	25,200	9.12%	8.01%	已备案
云南文山30MW项目	25,200	25,200	9.12%	8.01%	已备案
安徽金寨100MW项目	67,000	67,000	9.09%	8.85%	已备案
合计	172,328	172,328	-	-	

二、本次修订增加了特别提示的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效益不能立即释放,因此公司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同时披露的《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示

(1)光伏电站运营风险

公司在开展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业务中,只有确认光伏电站所产生电力能够并入电网系统后才会开展投资建设,已建成的电站均未发生无法并网的情形。但未来如国家和地方政策、审批情况、用电习惯、技术、经济成本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拟投资建设、运营的光伏电站仍存在一定的并网风险和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太阳能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预计运营时间较长,在此期间若出现光伏组件能量转化效率非正常衰减、不能及时收到发电收入、弃光限电等情形,则可能对相关项目整体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变动风险

各国为推动新能源业务的发展,普遍对新能源行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等支持,新能源领域的光伏行业也不例外。通常情况下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由脱硫煤电价和电价补贴两部分构成。在标杆上网电价之外,部分地区还存在地方性财政补贴。

对于未来投资建设持有的光伏电站,受光伏组件成本下降或转换率提高等因素影响,相关部门可能会调整相关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不排除公司未来在光伏电站领域内新的投资面临回报率下降的风险。考虑到未来光伏行业仍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随着光伏电站技术的发展及成本的下降,光伏电站的投资仍能获得较为合理的回报。

(3)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风险

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形势和自然灾害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不利情形,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盈利能力和公司的整体业绩。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增长幅度较大,如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不能相应提升,可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项目投资建设完成后,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增长幅度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折旧大量增加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修订增加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回报规划的内容: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预案修订增加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回报规划的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2016-004)。

除上述修订,《发行预案(修订稿)》的其他部分内容